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6-020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三一产业园行政中心一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股东类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	3,791,482,054	90.026%
出席本次会议的优先股股东	0	0.000%
合计	3,791,482,054	90.02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召集,副董事长俞宏福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董事向文波先生、梁稳根先生、梁在中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 董事会秘书秦致珍女士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202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774,622,284	98,868	0.002%
H股	442,246,289	99,965	0.023%
普通股合计	4,216,868,573	198,833	0.005%

2. 议案名称:2025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774,622,084	98,884	0.002%
H股	442,246,289	99,965	0.023%
普通股合计	4,216,868,373	198,849	0.005%

3. 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774,622,084	98,884	0.002%
H股	442,246,289	99,965	0.023%
普通股合计	4,216,868,373	198,849	0.005%

3. 议案名称: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786,482,054	98,889	0.003%
H股	441,956,289	99,929	0.023%
普通股合计	4,228,438,343	198,818	0.005%

4. 议案名称: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776,258,259	98,889	0.003%
H股	442,507,289	100,000	0.023%
普通股合计	4,218,765,548	198,889	0.005%

5. 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考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786,287,629	98,831	0.003%
H股	442,246,289	99,965	0.023%
普通股合计	4,228,533,918	198,796	0.005%

6. 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786,287,629	98,831	0.003%
H股	442,246,289	99,965	0.023%
普通股合计	4,228,533,918	198,796	0.005%

7.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774,622,084	98,884	0.002%
H股	442,246,289	99,965	0.023%
普通股合计	4,216,868,373	198,849	0.005%

8. 议案名称: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774,622,084	98,884	0.002%
H股	442,246,289	99,965	0.023%
普通股合计	4,216,868,373	198,849	0.005%

三、非累积投票议案

4. 议案名称: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774,622,084	98,884	0.002%
H股	442,246,289	99,965	0.023%
普通股合计	4,216,868,373	198,849	0.005%

5. 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774,622,084	98,884	0.002%
H股	442,246,289	99,965	0.023%
普通股合计	4,216,868,373	198,849	0.005%

6. 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774,622,084	98,884	0.002%
H股	442,246,289	99,965	0.023%
普通股合计	4,216,868,373	198,849	0.005%

7. 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774,622,084	98,884	0.002%
H股	442,246,289	99,965	0.023%
普通股合计	4,216,868,373	198,849	0.005%

8. 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774,622,084	98,884	0.002%
H股	442,246,289	99,965	0.023%
普通股合计	4,216,868,373	198,849	0.005%

9. 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774,622,084	98,884	0.002%
H股	442,246,289	99,965	0.023%
普通股合计	4,216,868,373	198,849	0.005%

10. 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774,622,084	98,884	0.002%
H股	442,246,289	99,965	0.023%
普通股合计	4,216,868,373	198,849	0.005%

11. 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774,622,084	98,884	0.002%
H股	442,246,289	99,965	0.023%
普通股合计	4,216,868,373	198,849	0.005%

12. 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774,622,084	98,884	0.002%
H股	442,246,289	99,965	0.023%
普通股合计	4,216,868,373	198,849	0.005%

13. 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774,622,084	98,884	0.002%
H股	442,246,289	99,965	0.023%
普通股合计	4,216,868,373	198,849	0.005%

14. 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774,622,084	98,884	0.002%
H股	442,246,289	99,965	0.023%
普通股合计	4,216,868,373	198,849	0.005%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774,267,022	98,836	0.003%
H股	442,246,289	100,000	0.023%
普通股合计	4,216,513,311	198,836	0.005%

9. 议案名称: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742,964,569	88,475	0.002%
H股	384,177,944	48,629	0.013%
普通股合计	3,844,122,822	137,104	0.004%

10. 议案名称: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774,267,022	98,836	0.003%
H股	442,246,289	100,000	0.023%
普通股合计	4,216,513,311	198,836	0.005%

11. 议案名称: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 年-2028 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774,267,022	98,836	0.003%
H股	442,246,289	100,000	0.023%
普通股合计	4,216,513,311	198,836	0.005%

12. 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三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设立并申请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ABS)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774,267,022	98,836	0.003%
H股	442,246,289	100,000	0.023%
普通股合计	4,216,513,311	198,836	0.005%

1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774,267,022	98,836	0.003%
H股	442,246,289	100,000	0.023%
普通股合计	4,216,513,311	198,836	0.005%

14. 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774,267,022	98,836	0.003%
H股	442,246,289	100,000	0.023%
普通股合计	4,216,513,311	198,836	0.005%

证券代码:603307 证券简称:扬州金泉 公告编号:2026-029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不存在首发或再融资计划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增加现金 0.45 元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

● 相关日期

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	派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10	2026/6/9	2026/6/9	2026/6/9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19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68,077,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5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8,077,000 元,转增 30,634,650 股,本次分配现金红利为 98,711,650 股。

三、相关日期

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	派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9	2026/6/8	2026/6/8	2026/6/8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实际到账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林明稳先生、李宏庆先生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风险提示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使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划款当月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2) 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参照前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相关规定处理。

(3)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除限售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相当于 10%。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

(4)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划款当月法定申报